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114.4.10 系務會議通過
115.6.10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提升國際化社會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所有學制及各專班，得申請獎勵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 各獎勵標準如下，每人每張獎勵證照以乙次為限：

1.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證照：生產與作業管理、品質管理、作業研究，每通過一門科目則得申請獎勵金 1000 元整。

(二) 本系得補助本系學生考取核心證照考試之報名費 2 分之 1，上限 2000 元，每位學生補助以乙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時程

1. 第一學期（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）取得之證照，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送至本系提出申請。
2. 第二學期（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）取得之證照，於當年 10 月 15 日前送至本系提出申請。
3. 應屆畢業生（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）取得之證照，應於畢業當學期 6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 準備文件

1. 填寫獎勵申請表單。
2. 證照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於審核後歸還）。
3. 學生證正本。
4. 本人銀行存簿封面影本。

五、本系教師輔導本系學生考取核心證照，給予獎勵金：

(一) 單張證照輔導 20 位(含)以上，補助五千元業務費。

(二) 單張證照輔導 30 位(含)以上，補助八千元業務費。

(三) 單張證照輔導 40 位(含)以上，補助一萬元業務費。

六、本補助獎勵經費來源由本系產學專班結餘款項下支應，並視本系財務分配運作狀況作必要之調整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